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 課發科 鄭宇芳 聯絡資訊： fany800322@tn.edu.tw 99205 發佈時間： 2021/3/26 上午 10:38:41
公告標題： **轉知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新竹市之國中教師應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**	
公告編號： 175004	公文文號： 無
簽收： 準時簽收	2021/3/26 上午 10:54:48列印備查
附件： 110E0128416新竹市.PDF	

擬 辦		批 示	

公告內容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3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0005145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自造中心組長，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
(一)須具備或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新式教師證換證。

(二)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，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，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。

三、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中止，該員額於該校即有超額情形。

四、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市外介聘至新竹市服務者，請轉知該教師上開事項。

受文單位： 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